合同编号：MCKTURE-GW-20260126

商洛经开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上海麦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年2月4日

甲方： 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上海麦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就 商洛经开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商洛经开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1.2 项目位置：商洛经开区

1.3 项目规模：商洛经开区全域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要求及服务内容

2.2 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其服务及交付的成果应达到以下标准：

（1）完整性：完全覆盖附件一所列全部内容要点，无重大遗漏；

（2）专业性：数据来源权威、分析方法科学、结论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划编制的专业规范；

（3）针对性：基于对商洛经开区的实地深入调研（如对重点企业、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或座谈），分析问题准确，提出的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前瞻性与合规性：对“十五五”期间形势研判具有前瞻性，提出的发展定位、目标及措施符合国家、陕西省及商洛市的重大战略导向和政策要求。

2.3 验收标准与程序：以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一的规定为基本验收依据。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正式评审，并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作为最终验收通过的标志。

第三条 成果要求

3.1 乙方将根据甲方书面确定的服务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以书面报告及电子文档等方式提供《商洛经开区“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最终报告，内容应涵盖“十四五”期间发展成绩、存在问题，“十五五”期间面临形势、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等。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所约定的成果报告，其中书面报告 5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WORD版本及PDF盖章版本）各 1 份。

第四条 成果提供及确认

4.1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子邮件或联系人微信号，用于接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类电子文档类的报告，如电子邮箱或联系人微信号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中约定的报告前，双方应就提供报告内容进行沟通。

4.3 服务内容要求与第二条一致。

4.4 乙方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并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人员配置名单及核心成员履历证明。杨东为本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成员。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时间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因一方或双方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误的，经双方协商且书面确认具体延期时间后，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497800.00,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出具增值税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69,622.64 元，税额为 28,177.36 元），如

因国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的，原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额按调整后税率重新计算，价税合计重新计算。

6.2 支付方式

（1）首期咨询服务费：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按本合同第4.3条约定甲方提交项目小组配置名单，甲方应于收到项目小组配置名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并于确认之日起五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149,340.00（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 元整）；

（2）第二期咨询服务费：乙方完成调研等基础工作并提交符合附件一要求的完整规划文本初稿，甲方应于收到初稿之日起五个工作内研究审议并确认（超过五个工作日没有进行研究审议或研究审议后给出的意见并非重大方向偏离问题，则视为审议通过并确认初稿），并于确认之日起 五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199,120.00（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 元整）；

（3）第三期咨询服务费：乙方将项目终稿提交，甲方应于收到终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并进行验收（如甲方收到终稿之日起十日历天内未出具书面不确认意见或未给出具体、合理的意见，视同验收确认），并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五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149,340.00（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叁佰肆拾 元整）；

6.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每期应付的服务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上海麦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上海银行浦西分行

账　　号：　03003386658

汇入地点：　上海市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背景资料和相关的文件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2 甲方有权随时参加乙方服务本项目的任何过程/环节，以检查、监督乙方调研质量，同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7.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按时确认、验收并支付乙方服务费。

7.4 甲方应积极协调各有关单位与乙方的工作，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有关方面的工作对接，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7.5 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若需要甲方确认的，甲方应在接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若甲方认为需要修改的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明确、具体的修改意见（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回复，视为书面方式）。

7.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片区规划方案调整、政府未审批通过、土地出让、项目整体转让、项目同投资合作方变更、项目暂缓开发、甲方内部决策改变等）延迟或拒绝支付已完成工作阶段的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保质保量的提交各阶段的服务成果。乙方应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研究该项目、认真负责编制报告。针对阶段性成果中甲方所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应采纳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8.2 乙方成立专业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并向甲方提交人员配置名单。乙方应确保项目组成人员及负责人资历真实可信，无任何虚假成分。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项目组核心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成员离职除外）。如需更换，须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继任者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8.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的从甲方处取得服务费。

8.4 在现有研究范围之外，如果甲方要求就除了已经提供的报告，在此后新的不同情况和条件下，再进行分析研究，乙方有权另行收取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届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8.5 乙方保留权利将甲方之名字列于其客户名册中。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过程稿、数据分析、最终报告等）的著作权、所有权及一切知识产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独家、永久地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修改、发布等全部权利。乙方可在成果中署名，署名方式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9.2 双方应对对方提供的所有属于提供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数据、资料、成果、甲方内部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9.3 双方拥有其先前材料的知识产权。为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之目的，任意一方向对方授予其在材料的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使用权。本条第3项约定的使用权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后结束。

9.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宣传、推广材料或公开场合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或提及本合同及其具体内容。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10.1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部分义务不能履行。

10.2 本合同所涉及工作项目，若有增加或修改，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解除合同。

10.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单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因甲方单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的，若乙方未开始工作，甲方无需支付费用；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且被认可的工作量，按合同相应阶段费用比例结算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无需退还。

10.5 如本合同所涉项目立项变更至第三方公司名下，由甲、乙双方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公司，由乙方与第三方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1.1 甲方为配合乙方工作展开，应及时提供项目基本数据、进度要求等相关资料，以利于前期工作的开展，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致使乙方履行延迟或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仍应按约支付乙方经甲方确认已完成的部分服务费。

11.2 在甲方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若乙方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确认并支付服务费，则甲方应付款项为本金，以应付款日的第二天起，每日按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可累计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若甲方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追索应支付的服务费和违约金。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2.1 甲、乙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凡涉及双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纸质形式通知。合同中所列双方的地址即为双方的收件地址，如若地址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凡按双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12.2 各方委派联系人信息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刘伟	杨佩红
联系电话	18183976232	15821961460
传真	/	/
电子邮箱	1936166673@qq.com	yph_cpef@163.com
邮寄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城关街道办城北社区58号宁洛产业园（商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7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甲、乙双方因下列情况不能履行其责任与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任何一方无须为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13.1.1 国家法律规定发生重大变更；

13.1.2 疫情、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

13.2 若发生上述情况，受阻方应就不可抗力的发生在尽可能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快友好协商，尽量避免损失的产生。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4.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要求及服务内容；

15.2 本合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15.3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 陆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叁 份同等有效，并经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乙方：上海麦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杨宋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一：要求及服务内容

第一篇　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全面回顾“十四五”以来商洛经开区发展情况，重点围绕商洛经开区成立以来重点项目建设、经济发展成效、产业体系培育、招商引资、园区基础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领域，总结商洛经开区建设发展成就，明晰商洛经开区发展优势基础，分析商洛经开区发展不足与痛点。具体分析内容包括：

（一）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二）　经济指标发展情况

（三）　产业体系培育情况

（四）　园区招商引资情况

（五）　园区基础设施情况

（六）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二节 发展形势

重点围绕新一轮科技革命、国际贸易摩擦等国际环境，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国内环境，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关中平原城市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环境，梳理商洛经开区“十五五”时期经济发展面临的环境新趋势、新机遇、新挑战。

第一节 国际形势

第二节 国内形势

第三节 区域形势

第二篇 总体要求

围绕商洛经开区发展目标，结合商洛经开区发展基础与对当前形势的综合研判，确定商洛经开区总体定位，并衔接上位发展方向，科学制定商洛经开区“十五五”发展定位及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总体定位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三篇 “十五五”时期发展重点

发挥商洛经开区基础优势，全局性、前瞻性地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产业核心层强链补链延链，做大新材料首位优势产业、做强主导产业，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具有商洛特色的产业体系，通过科技创新平台搭建、企业创新能力培育、科创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产业创新力量、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等，打造西部发展高地。

第一节 现代产业体系构建

第二节 科技创新赋能经开区

第三节 产业强链构建生态

第四节 园区招商谋新动能

第五节 数实融合强化服务

第六节 项目牵引落实保障

第四篇 保障措施

围绕商洛经开区发展目标、重点任务与重大项目，完善组织、政策、人才、资金、资源等保障体系，做好任务执行与项目落地的措施保障工作，确保其与规划目标紧密结合，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体系。

第一节 完善体制机制保障

第二节 加强财政金融扶持

第三节 强化产业空间保障

第四节 完善企业服务体系